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後者作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後者作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符合本公司業務之日後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新英文名稱及中文新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額外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